徽县高桥镇人民政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（评价年度：2025 年度）

单位名称：徽县高桥镇人民政府

预算级次：一级预算单位

主管部门：徽县高桥镇人民政府

评价组织：主管部门评价

报告时间：2026 年 7 月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职能与机构设置

1. 主要职能：

（1）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民主政治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；做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和社区工作，推进乡村振兴。

（2）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；做好党员管理、发展工作，改善党员队伍结构，提高党员素质；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；加强人民武装、民族宗教等工作；指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工作。

（3）规范经济管理，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；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；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，推进产业现代化；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增加村（居）民收入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

（4）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创造良好环境；推进政务、村务公开；抓好卫生健康、人口计划生育工作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；加强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；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；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，组织抢险救灾、优抚救助，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、疫情、险情等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5）发展公益事业，强化公共服务；加强公共设施建设，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，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

问题；发展科教文卫事业，建设健康农村，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，促进乡风文明；制订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，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6）加强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；强化民主法制宣传教育，畅通诉求渠道、调解民事纠纷、化解社会矛盾，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，保证社会公正，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；指导村民自治，推动基层社会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社会自治功能。

（7）按照管理权限，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；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。

（8）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。

（9）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。

（10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确保党政、人大工作正常运行，保障民生，促进全镇经济稳步发展；保障村社干部报酬正常发放，村级事务正常运行；保障职工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公积金。

2. 机构及人员情况：

高桥镇内设党政机构4个，即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（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、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）、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。事业单位5个，即：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（加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、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、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）、公共事务服务中心（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文化站、扶贫工作站牌子）、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。编制总数28个，其中行政编制

20个，事业编制28个。年末实有人数49人，其中公务员18人，事业干部31人；退休干部12人，已退休临聘专干1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绩效目标

乡镇工作坚持以党建为引领，紧扣全县整体工作部署，立足镇域资源禀赋与发展实际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线，统筹项目建设、产业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基层治理、财政规范管理等核心业务，全面抓实年度各项重点工作，推动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乡村面貌提质增效、群众福祉持续增进。

一是巩固衔接与产业发展提质。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常态化排查整改风险隐患，精准落实兜底保障、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等政策，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立足乡镇特色资源，稳步推进特色种植、畜禽养殖、农旅融合等富民产业发展，优化产业结构、延伸产业链条，培育本土产业亮点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持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，夯实乡村振兴产业根基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全力保障粮食安全。

二是项目建设与资金规范管理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，常态化推进镇域基础设施、民生工程、产业配套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节点化推进、常态化督办，全力破解项目落地、建设推进中的堵点难点。严格落实财政资金闭环管理要求，严格落实资金按进度拨付要求，依据项目实际完工量及阶段性验收材料办理付款，确保资金支付节奏、拨付金额与项目实施进度精准匹配，杜绝超前、超额付款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保障各类涉农、惠民、项目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，实现项目提质、资金合规、成效达标。

三是基层治理与平安建设深化。抓实基层党建、民族团结、乡风文明建设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、防汛防灾、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，健全网格化治理机制，常态化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常态化推进和美乡村建设，持续改善镇村人居环境，营造安全、稳定、和谐的镇域发展环境。

四是民生服务与社会事业提质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扎实落实医保社保、民政救助、教育帮扶、惠民补贴等各项民生政策，精准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、雨露计划、特困供养等帮扶举措。优化乡镇政务服务，提升便民服务质效，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、便民代办服务，切实保障特殊群体、困难群众基本权益，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推动全镇各项社会事业均衡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年度预算收支及执行情况

1. 收入预算及执行：

全年总收入预算2790.51万元(其中:财政拨款2790.51万元,事业收入0万元,其他收入0万元),实际到位2814.82万元，到位率100.87%。

2. 支出预算及执行：

• 总支出：全年总支出2814.82万元,预算执行率100%。

• 基本支出：646.89万元（含人员经费557.37万元、公用经费89.51万元），执行率100%。

• 项目支出：2167.93万元（涉及60个项目），执行率100%。

3. 年末结转结余： 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.

二、绩效评价组织实施

（一）评价范围与依据

1. 评价范围：本次评价范围为2025 年度单位全部整体财政资金、年度履职工作、重点任务落实、内部管理、产出效益、服务质量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。

2. 评价依据：国家及地方预算绩效管理法规、行业发展规划与标准、单位年度预算批复及决算报告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台账等。

（二）评价方法

采取查阅资料、台账核对、数据核验、综合分析、对比评价的方式，对照年度绩效目标逐项核查完成情况，客观公正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

三、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，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。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、操作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，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。

高桥镇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为2790.51万元，截止年末实际支出2814.82万元。所有财政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要求，全部按照预算用途使用，为单位保运转和各项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全年主要在一般公共服务、科学技术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、住房保障、国有资本经营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开展了工作，并基本完成绩效目标。实施了乡村振兴，农村环境整

治等项目，促进民生，改善了高桥镇人居生活环境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基本运行指标

（1）预算收支管理：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值≤100%，预算执行率实际值 100%；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值≤100%，预算调整率实际值 100%；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年初预算值≤100%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实际值 100%；结转结余变动率年初预算值≤100%，结转结余变动率实际值 100%；预算收支管理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2）财会管理：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初预算值合规，预算执行率实际值合规；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值有效，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值有效；财会管理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3）采购管理：政府采购规范性年初预算值规范，政府采购规范性实际值规范；政府采购节约率年初预算值≥100%，政府采购节约率实际值 100%；采购管理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4）资产管理：资产管理规范性年初预算值规范，资产管理规范性实际值规范；固定资产利用率年初预算值≥100%，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值 100%；资产管理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5）人员管理：在职人员控制率年初预算值≤100%，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值 100%；人员管理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6）绩效管理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年初预算值较上年提升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实际值较上年提升；绩效

管理指标完成良好。

2. 重点履职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率（民政）年初预算值≥100%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率（民政）实际值 100%；保持粮食产能（农业）年初预算值≥100%，保持粮食产能（农业）实际值 100%；数量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（民政）年初预算值≥100%，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（民政）实际值 100%；耕地力补贴应补尽补率（农业）年初预算值≥100%，耕地力补贴应补尽补率（农业）实际值 100%；质量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医疗救助及时结算率（民政）年初预算值≥100%，医疗救助及时结算率（民政）实际值 100%；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率（农业）年初预算值≥100%，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率（农业）实际值 100%；时效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月保障标准（民政）年初预算值≥605 元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月保障标准（民政）实际值最低 605 元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物化成本（农业）年初预算值比上年有所下降，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物化成本（农业）实际值比上年有所下降；成本指标完成良好。

3. 部门综合指标

（1）经济效益：福利彩票销售增长情况（民政）年初预算值增长，福利彩票销售增长情况（民政）实际值增长；农民增产增收（农业）年初预算值较上年提升，农民增产增

收（农业）实际值较上年提升；经济效益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2）社会效益：政策知晓率（民政）年初预算值≥95%，政策知晓率（民政）实际值 95%；农作物耕种机械化率（农业）≥95%，农作物耕种机械化率（农业）实际值 95%；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3）生态效益：节能减排率年初预算值≥95%，节能减排率实际值 95%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（农业）≥95%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（农业）实际值 95%；生态效益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4）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受众满意度年初预算值≥90%，受众满意度实际值 90%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。

4.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

（1）组织建设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年初预算值良好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实际值良好；组织建设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2）宣传培训：培训计划完成率年初预算值≥100%，培训计划完成率实际值 100%；宣传培训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3）制度建设：制度完善情况年初预算值完善，制度完善情况实际值完善好；制度建设指标完成良好。

（4）改革创新：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年初预算值良好，党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实际值良好；改革创新指标完成良好。

四、综合评价结论

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：优（≥90 分）

总体结论：本年度，本单位围绕核心职能，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，预算执行总体良好，资金使用合规，但在预算编制的精准度、个别项目的执行效率及绩效指标的量化程度方面仍有提升空间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本年度，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，通过全面梳理预算执行、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及绩效运行情况，发现我镇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精细化程度不高、过程管控不严、成果运用不足等短板弱项，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。

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细化。部分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偏宏观、偏笼统，定性指标居多、定量指标偏少，指标可衡量、可考核、可评价性不强。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、项目实施内容、资金投入规模衔接匹配不够紧密，对项目产出质量、实施时效、社会效益等预期成效研判不够精准，难以全面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效和部门履职成果。

二是绩效过程运行管控不够严格。工作中仍存在“重资金拨付、轻绩效监管，重项目实施、轻过程跟踪”的现象。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常态化不足，对项目推进滞后、预算执行不均衡、绩效指标推进缓慢等问题发现不够及时、纠偏不够到位。项目实施过程资料、阶段性验收材料、进度台账归档不够规范，全过程闭环绩效管控力度薄弱。

三是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不足。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节奏与项目实际完工进度、阶段性验收成效匹配度不高，存在前期执行偏慢、年末集中支付、年度支出不均衡等问题。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不够细致，对资金拨付合规性、

使用安全性、产出有效性的动态管控不够到位，财政资金精准配置、提质增效作用发挥不够充分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

一是绩效工作思想认识存在偏差。部分干部职工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理解不深刻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导向树得不牢。传统重项目争取、重资金落实、轻过程监管、轻效益产出的思维惯性未彻底扭转，全员绩效责任意识、效能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。

二是绩效编制专业能力较为薄弱。基层业务人员缺乏系统性绩效管理业务培训，对绩效指标量化设定、权重配比、效益研判、标准取值等专业方法掌握不足，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精准度不高，难以适配精细化绩效管理工作要求。

三是全过程绩效管控机制不够完善。单位内部绩效运行监控、动态预警、问题纠偏、台账管理等常态化制度机制不够健全，尚未完全建立“目标设定—过程监控—实施评价—问题整改—成果运用”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，过程监管约束力、常态化管控力度不足。

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问题及深层次成因，我镇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相统一，立足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建长效、提效能，全面抓实问题整改，持续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一是压实思想责任，筑牢全员绩效工作理念。常态化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，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工作底线思维。彻底

扭转重拨付、轻绩效，重结果、轻过程的传统工作模式，将绩效管理贯穿项目谋划、预算编制、日常推进、资金支付、验收决算、成果运用全过程，推动绩效管理实现全员参与、全程管控、全面覆盖，彻底杜绝业务与绩效“两张皮”问题。

二是严把目标关口，提升绩效指标编制质量。严格按照“可量化、可考核、可实现、可对标”的原则，精准编制年度绩效目标。紧扣年度重点工作、项目实施内容、资金投入规模，细化完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服务满意度指标，大幅精简笼统化、模糊化定性表述。建立绩效目标初审、复核双重把关机制，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目标科学精准、贴合实际、便于考评。

三是抓实过程监管，健全全链条闭环管控。建立月度跟踪、季度分析、年度复盘的常态化绩效运行监控机制，动态掌握项目推进、预算执行、指标完成情况，对工作滞后、执行偏差、成效不足的问题及时预警、限期整改、闭环销号。规范项目全过程台账管理，完善阶段性验收、进度核查、现场佐证资料归档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按进度拨付要求，依据项目实际完工量及阶段性验收材料办理付款，确保资金支付节奏、拨付金额与项目实施进度精准匹配，杜绝超前、超额付款，全面规范财政资金管理。